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桂华、姜继东：本院受理原告肇源县肇源镇大天博饲料店与被告刘桂华、姜继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622民初6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刘桂华、姜继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肇源县肇源镇大天博饲料店欠款1015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